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834,149	848,925
銷售成本		<u>(566,944)</u>	<u>(599,302)</u>
毛利		267,205	249,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258	35,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189)	(105,465)
行政開支		(89,416)	(89,537)
融資成本	6	(22,011)	(22,308)
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訂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276)	(2,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2)	–
其他開支		<u>(28,341)</u>	<u>(3,302)</u>
除稅前溢利	5	88,878	61,809
所得稅開支	7	<u>(22,423)</u>	<u>(6,068)</u>
本年度溢利		<u><u>66,455</u></u>	<u><u>55,74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646	46,877
非控股權益		<u>13,809</u>	<u>8,864</u>
		<u><u>66,455</u></u>	<u><u>55,741</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9		
基本		<u><u>2.632港仙</u></u>	<u><u>2.580港仙</u></u>
攤薄		<u><u>2.583港仙</u></u>	<u><u>2.542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66,455</u>	<u>55,74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729)</u>	<u>101,32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u>(74,729)</u>	<u>101,32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所得稅影響	<u>85,887</u> <u>(21,472)</u>	<u>—</u> <u>—</u>
	<u>64,415</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64,41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0,314)</u>	<u>101,3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6,141</u>	<u>157,07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5,862</u>	<u>143,851</u>
非控股權益	<u>10,279</u>	<u>13,219</u>
	<u>56,141</u>	<u>157,0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664	1,056,316
投資物業		448,961	459,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286	77,091
商譽		34,482	67,730
無形資產		15,695	4,7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7	–
預付款項		94,060	81,963
		<u>1,777,855</u>	<u>1,747,688</u>
非流動總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294,619	259,167
貿易應收款項	10	69,131	53,7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77	170,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6	82,182
		<u>613,563</u>	<u>565,633</u>
流動總資產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9,316	116,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233	145,9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8,632	208,088
應付稅項		116,148	103,252
		<u>606,329</u>	<u>573,808</u>
流動總負債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234</u>	<u>(8,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5,089</u>	<u>1,739,51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5,089</u>	<u>1,739,513</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0,034	28,2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40	87,29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	41,102	42,43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80,609	54,926
遞延政府補助		<u>46,536</u>	<u>50,738</u>
非流動總負債		<u>241,621</u>	<u>275,608</u>
資產淨值		<u><u>1,543,468</u></u>	<u><u>1,463,905</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01,344	199,143
儲備		<u>1,234,365</u>	<u>1,171,035</u>
		1,435,709	1,370,178
非控股權益		<u>107,759</u>	<u>93,727</u>
總股本		<u><u>1,543,468</u></u>	<u><u>1,463,905</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及 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前述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計量			
	附註	分類	金額 千港元	重新 分類	預期 信貸虧損	金額 千港元	分類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¹	53,776	–	(78)	53,698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42,103	–	(2,460)	39,643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2,182	–	–	82,182	AC
			<u>178,061</u>	<u>–</u>	<u>(2,538)</u>	<u>175,523</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116,545	–	–	116,545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AC	85,488	–	–	85,488	AC
中期債券		AC	28,208	–	–	28,208	AC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AC	295,386	–	–	295,386	AC
來自非控股權益 之貸款		AC	42,438	–	–	42,438	AC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AC	12,000	–	–	12,000	AC
			<u>580,065</u>	<u>–</u>	<u>–</u>	<u>580,065</u>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金額」一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74	78	13,852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u>-</u>	<u>2,460</u>	<u>2,460</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91,5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u>(2,4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u>(94,065)</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所有收益，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俱業務。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貨品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的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之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影響。

(ii)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故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客戶墊款41,96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銷售產品而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47,141,000港元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且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傢俱。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理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己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34,149	848,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9	11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632	1,5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9,363
銷售廢料	4,446	1,028
政府補貼	3,307	1,984
租賃收入	26,774	21,170
	47,258	35,31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9,492	592,493
折舊	66,473	51,4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300	2,328
無形資產攤銷*	3,367	8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42	9,700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3,211	16,911
核數師酬金	1,880	2,0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6,858	143,29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228	5,9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71	8,274
	<u>155,957</u>	<u>157,519</u>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21)	6,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276	2,514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1,632	2,6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632)	(1,569)
利息收入	(99)	(1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0	6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6,569	(9,363)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和「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列賬。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中期債券)的利息	<u>22,011</u>	<u>22,308</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0,514	30,47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8,808)	(22,961)
遞延	<u>717</u>	<u>(1,445)</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423</u>	<u>6,068</u>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99,918,381股(二零一七年：1,816,629,35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52,646	46,877
	<u>52,646</u>	<u>46,8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9,918,381	1,816,629,35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8,489,764	27,525,259
	<u>38,489,764</u>	<u>27,525,259</u>
	2,038,408,145	1,844,154,610
	<u>2,038,408,145</u>	<u>1,844,154,61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585	67,550
減值	(10,454)	(13,774)
	<u>79,585</u>	<u>67,550</u>
	69,131	53,776
	<u>69,131</u>	<u>53,776</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491	49,842
一至三個月	14,668	3,274
三至六個月	17,972	636
超過六個月	-	24
	<u>69,131</u>	<u>53,776</u>
	69,131	53,776
	<u>69,131</u>	<u>53,77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774	10,8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8	-
減值虧損淨值	(70)	2,514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754)	-
匯兌調整	(574)	441
	<u>10,454</u>	<u>13,774</u>
於年末	<u>10,454</u>	<u>13,774</u>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	超過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69,200	10,38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	10,3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3,116
已逾期但未減值	<u>660</u>
	<u>53,776</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198	71,097
一至三個月	19,561	27,747
三至六個月	7,922	13,871
六至十二個月	2,162	1,404
超過一年	7,473	2,426
	<u>99,316</u>	<u>116,54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是3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1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本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11,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26,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設備	7,796	-
收購股權投資	1,138	-
	<u>8,934</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8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48.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7%。收入減少乃由於中國經濟相對疲弱所致。

本年度溢利為6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9.2%。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2.1%。有關增加是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實際成本控制及毛利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9.2%至約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亦減少0.1%至8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管理及經營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由於本集團已取代利率較高的到期貸款，年內融資成本減少1.3%至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26.6百萬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虧損主要是由於兩間附屬公司重組。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在傢俱行業面臨嚴峻的挑戰。顧客更傾向於量身定制傢俱設計成為新的社會趨勢。本集團亦與中國大型房地產開發商藉助精裝房及拎包入住概念進行不同項目合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推出若干新產品系列，在中高端細分市場中產生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已對若干產品系列的價格進行調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2.6%至32.0%(二零一七年：29.4%)。

銷售及網絡管理

本集團銷售部進行了架構重組，方法為精簡銷售人員數目、調整銷售技巧、薪酬方案及KPI績效管理、加強培訓力度、優化及定義工作內容和嚴控差旅費用、宣傳及推廣開支等費用等。在開拓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開始與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及當地經銷商三方合作，提供設計服務展示平面單位旨在向樓盤的準業主銷售傢俱。另外，本集團於年內管理多個傢俱採購項目，包括提供傢俱的設計、製作及裝配等專業服務等。

品牌管理

亞洲名人及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參與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品牌。於二零一八年，林志玲小姐提供全新形象以推廣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新產品。

林志玲小姐的形象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集團的產品信息。本集團亦與傳統及新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本集團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增加13.7%至約29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產品系列及傢俱採購項目的存貨增加所致。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小幅增加0.3%至17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0.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8.2百萬港元)。這表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大幅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提升至1.01(二零一七年：0.99)及流動資產淨額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5.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中期債券8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中期債券82.6百萬港元)。本集團約96.0%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設有任何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界定)為27.0%(二零一七年：29.0%)。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預期傳統消費行業仍面對嚴峻的挑戰，傢俱行業持續整合，本集團會推出中高端新品以進一步拓展一、二線城市市場，並以高性價比的產品線維持其市場份額，優化整體加盟商網絡及提升對加盟商服務質素。另外，在中國市場總體經濟較為疲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展B2B業務及傢俱採購項目，以增加集團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除已經落實的公司改革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改革。我們會優化供應鏈管理，令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為擴展產能，本集團在廣東省英德市建立新的生產基地。英德生產基地將最大化全自動生產線的生產能力，以期降低勞工成本，令整體生產效率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科學城」)簽訂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現正就此進行磋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169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會計原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監控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e.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